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章乐先生的履历资料，章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章乐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章乐先生、胡军红先生的履历资料，章乐先生、胡军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章乐先生、胡军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章乐先生、胡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5月16日